附件2

就业见习人员告知承诺书

一、承诺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二、就业见习单位告知内容

（一）就业见习人员具备条件

1. 在云南省内未参加过就业见习人员；

2. 未就业（含灵活就业）人员；

3. 未申请或享受过“贷免扶补”、个人创业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4. 在云南省内登记失业（求职）人员。

5. 就业见习人员属于2023年、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在籍（含保留学籍）毕业生。无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就业（含灵活就业）等事项记录。

（二）就业见习期间规定

就业见习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就业行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就业（含灵活就业）等就业行为。

2. 申请或享受“贷免扶补”、个人创业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行为。

3. 全日制学历教育。获得在校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

（三）承诺方式

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就业见习人员应当向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提交本人签字确认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就业见习人员本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四）承诺效力

就业见习人员书面承诺具备与事实材料同等效力。

（五）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个人身份的，即时中止就业见习协议，取消就业见习人员身份。

三、就业见习人员承诺内容

就业见习人员选择参加的就业见习人员类别为：2023年、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在籍（含保留学籍）毕业生。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就业见习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就业见习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就业见习人员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